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議案關係文書》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 〈Stage 11 Extraordinary Sittings 5〉

《目錄》

崧立議確字第 1131011004 號

第 3 頁

案由:確認學生議會第11屆第4次臨時會議及學生議會第11屆常務委員會 第8次會議議事錄。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7 號

第9頁

案由:常務委員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併案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

崧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9 號

第 23 頁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10 號

第 28 頁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松山高中學生議會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松立議確字第 1131011003 號

案由:確認學生議會第11屆第4次臨時會議及學生議會第11屆常務委員會 第8次會議議事錄。 (第4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尚在製作中)

(第4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尚在製作中)

(第4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尚在製作中)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議事錄 Song 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第 11 屆常務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Stage 11 Standing Committee Sittings 8

時 間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16時12分至16時20分

地 點 202 教室

出席委員 118 林芊妤 202 江丞瀚 311 曾宥傑 316 陳柏縣 委員出席 4 人

缺席委員 113 劉曉晶 201 吳家鈞 204 陳旻萱 委員缺席 3 人

列席議員 205 何寬彥

主 席召集委員 江丞瀚

列 席 秘 書 長 陳柏錩

總務組秘書 周桀榕

總務組秘書 鄭宇峰

紀錄組秘書 徐承希

紀錄組秘書 葉守絜

記 錄 紀錄組秘書 徐承希

討論事項

一、排定「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下次會議。

決議:召開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並邀請學生會主 席報告並備質詢。

排定議會時:

- (一)開會時間照委員江丞瀚提議無異議通過;開會 地點仍待秘書處確認。
- (二)因開會時間及開會地點均尚待社團活動組確認,

第一頁 共二頁

學生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開會時間暫維持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至55分及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55分;開會地點暫維持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俟開會時間及開會地點均確定後,再行調整。

臨時動議

無常務委員提出臨時動議



第二頁 共二頁

松山高中學生議會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7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併案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

報告人:311 曾宥傑 常務委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案由

常務委員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併案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

說明 附審查報告乙份。

■ 繳交提案 (陳柏錩秘書長收案)

秘 書 處 | 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2 號、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3 號、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8 號 11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11 月 4 日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第七案 113年11月12日

審議進度

■ 實質審查議案

常務委員會 |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13年11月15日

■ 提報議會討論(推派曾委員宥傑向議會說明)

常務委員會 |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13年11月15日

排入議會

常務委員會 |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13年11月15日

□議會決議

學生議會 |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113年12月11日

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壹、併案審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3案,如下所列:

- 一、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 文增訂暨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二、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 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一、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 文增訂暨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松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2 號、松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3 號、松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8 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2 號

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爰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3 號

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學生自治聯合會成立以來,組織上顯有可改進處,已有些許章程、辦法或於今日略顯不足,爰提出此組織改造案以期提升本會之效率及正當性。

三、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8 號

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315 林煜宸、309 張嘉珍、306 朱傳翊、307 李恩霆、302 胡師宇、205 何寬彥、316 陳柏縣、313 邱以昕、318 杜紹綱、317 陳寬宇、314 林和謙、303 柯亮瀛等 13 人。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爰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肆、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7日就學生議員311曾宥傑等21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311曾宥傑等13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結果如下: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就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 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 正草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 一、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均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嗣經復議,保留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提案條文,送議會處理】。
 - 二、增訂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二,均照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增訂第九條之三至第九條之六,均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增訂第九條之四嗣經復議,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201 吳家鈞、118 林芊好所提復議議動議修正條文通過】。
 - 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均保留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提案條文,送議會處理 第十三條,照學生議員 311 曾有傑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均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四、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二,均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五、增訂第九條之四,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201 吳家鈞、118 林芊好所提復議動修正條文通 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曾常務委員宥傑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學生議員311曾宥傑等21人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學生議員311曾宥傑等13人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 常務委員會通過 | 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提案(崧立議提第 1131011002 號) | 學生議 205 何寬彥等 15 人 提 案 (崧 立 議 提 第 1131011003 號) | 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提案(崧立議提第 1131011008 號) | 現 行 法 | 說明 |
|--------------------|--|--|--|--------------|-------------|
| 第九條 學生議會有議決 | 第九條 學生議會 <u>有議決</u> | | 第九條 學生議會 <u>有議決</u> | 第九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 | 一、本條修正。 |
| 組織章程修正案、會費 | <u>法律案、預算案、決算</u> | | <u>法律案、預算案、決算</u> | <u>下:</u> | 二、規範第二十八條組織 |
| <u>收取數額案</u> 、法律案、 | <u>案、人事同意案、覆議</u> | | 案、人事同意案、覆議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學 | 章程修正案及第二十四 |
| 預算案、決算案、人事 | <u>案、不信任案、會員權</u> | | <u>案、不信任案、會員權</u> | 生自治法規及相關辦 | 條會費收取數額案。 |
| 同意案、 <u>人事異議案、</u> | 利義務相關議案及其他 | | 利義務相關議案及其他 | <u>法。</u> | 三、人事同意案適用學生 |
| 校務建議案、校規修訂 | 學生自治法規賦予之 | | 學生自治法規賦予之 | 二、議決本會會費收取 | 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 <u>建議案</u> 、覆議案、會員 | 權。 | | 權。 | 數額與方式。 | 四、人事異議案適用學生 |
| 權利義務相關議案及其 | | | | 三、議決學期會務計劃 | 會各部部長及召集人, |
| 他自治法規賦予之權。 | | | | 及經費預、決算。 | 不適用學生會主席及副 |
| | | | | 四、議決會員權利義務 | 主席。 |
| | | | | 有關之其他事項。 | 五、校規修訂建議案適用 |
| | | | | 五、質詢學生會幹部並 | 本校學生權利義務相關 |
| | | | | <u>聽取報告。</u> | 規定。校規修訂建議案 |
| | | | | | 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 |
| | | | | | 生議會代表依決議至校 |

| | | | 76.6.36 |
|-------------|-------------|-------------|-------------|
| | | | 務會議、各校級會議、 |
| | | | 委員會或小組提出修正 |
| | | | 草案。 |
| | | | 六、會員權利義務相關議 |
| | | | 案包括請公決案。 |
| 第九條之一 學生議會對 | 第九條之一 學生議會對 | 第九條之一 學生議會對 | 一、本條新增。 |
| 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 | 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 | 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 | 二、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 |
| 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 | 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 | 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 | 所提預算案僅限作出刪 |
| 議。 | 議。 | 議。 | 除、減列或凍結提議。 |
| | | | 三、預算款項經學生議會 |
| | | | 決議凍結後,預算執行 |
| | | | 單位得提出解凍案,由 |
| | | | 相關單位負責人報告預 |
| | | | 算用途並備質詢。詢答 |
| | | | 後,凍結款項經學生議 |
| | | | 會決議解凍,審議通過 |
| | | | 始得動支。 |
| 第九條之二 學生議會對 | 第九條之二 學生議會對 | 第九條之二 學生議會對 | 一、本條新增。 |
| 於學生會所提覆議案, | 於學生會所提覆議案, | 於學生會所提覆議案, | 二、規範覆議案處理時 |
| 應於十四日內作成決 | 應於十四日內作成決 | 應於十四日內作成決 | 限。 |
| 議。 | 議。 | 議。 | |
|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 |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 |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 | |
| 者,原決議失效。 | 者,原決議失效。 | 者,原決議失效。 | |
| 第九條之三 學生議會經 | 第九條之三 學生議會有 | 第九條之三 學生議會對 | 一、本條新增。 |
| 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 | 邀請學生會報告之權; | 於學生會主席所任命之 | |

| | T | | |
|----------------------------|---------------------|---------------------|---------------------------|
| 以上連署,得於人事異 | 學生會有列席備詢之 | 各部部長及活動小組召 | 二、規範舊學生會組織辦 |
| 議案討論時對該人事部 | <u>責</u> 。 | 集人,得經全體學生議 | 法第七條第三項條文所 |
| 分或全部職務提議免 | | <u>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u> | 定任免異議程序。 |
| 除。 | | 提出不信任案。 | 三、規範人事異議案處理 |
| | | | 時,提議免職程序。 |
| 第九條之四 人事異議案 | 第九條之四 學生議 <u>員有</u> | 第九條之四 學生議 <u>會應</u> | 一、本條新增。 |
| <u>之免職提議,應</u> 以記名 | 質詢學生會之權;學生 | 於不信任案提出三日 | 二、規範舊學生會組織辦 |
| 投票表決。 <u>如贊成提議</u> | 會有答覆學生議員之 | 後,兩日內以記名投票 | 法第七條第三項條文所 |
| 者,超過全體學生議員 | <u>責。</u> | 表決之。 | 定任免異議程序。 |
| 二分之一,該人事應於 | | 記名投票時,如經 | 三、規範人事異議案通過 |
| 三日內提出辭職;如未 | | 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 | 後,執行免職程序;不 |
| 達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 | | 以上贊成,即為通過。 | 通過後,禁止再提議免 |
| <u>一,學期內</u> 不得對 <u>該人</u> | | 不信任案如未獲通 | 職時限。 |
| 事同一職務再提議免 | | <u>過</u> ,三十日內不得對同 | |
| <u>除。</u> | | <u>一人事再提不信任案。</u> | |
| 第九條之五 學生議會有 | | 第九條之五 學生議會有 | 一、本條新增。 |
| 邀請學生會報告之權; | | 邀請學生會報告之權; | 二、規範學生議會邀請學 |
| 學生會有列席備詢之 | | 學生會有列席備詢之 | 生會報告及敦請學校業 |
| 責。 | | 責。 | 務單位主管列席之權。 三、規範學生會列席備詢 |
| 學生議會有敦請學 | | | 二、規則学生貿別府開刊 之責。 |
| 校業務單位主管列席之 | | | 四、學校業務單位非本校 |
| 權。 | | | 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 |
| | | | 故其主管無列席學生議 |
| | | | 會之責。 |

| | | | | 1 |
|---------------------------|--------------------|-------------|--------------------|--|
| 第九條之六 學生議員有 | | 第九條之六 學生議員有 | | 一、本條新增。 |
| 質詢學生會之權;學生 | | 質詢學生會之權;學生 | | 二、規範學生議員質詢學 |
| 會有答覆學生議員之 | | 會有答覆學生議員之 | | 生會及諮詢學校業務單 |
| 書。 | | 丰 。 | | 位主管之權。 |
| 學生議員有諮詢學 | | | | 三、規範學生會答覆之 |
| 校業務單位主管之權。 | | | | 責。 |
| <u>权未伤单位工旨之惟。</u> | | | | 四、學校業務單位非本校 |
| | | | | 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 |
| | | | | 故其主管無答覆學生議 |
| | | | | 會所提諮詢之責。惟基 |
| | | | | 於學生及學校應相互尊 |
| | | | | 重,各業務單位主管理 |
| | | | | 當依其職掌對學生議員 |
| | | | | 所提諮詢書面或口頭回 |
| | | | | 覆。 |
| 第十條 學生議會設議 | 第十條 議會設置主席 | | 第十條 議會設置學生議 | 一、本條修正。 |
| 長 <u>、副議長各</u> 一人,任 | <u>團,由學生議長一人及</u> | | <u>長一人</u> ,由學生議員互 | 二、增設學生議會副議長 |
| 期一學期,連選得連 | 副議長二人組成之,並 | | 選產生,採不記名投 | 一人。 |
| 任,應公平中立行使職 | 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 | 票。任期一學期,連選 | 三、規範學生議會議長、 副議長均應恪守議事中 |
| 權,維持學生議會秩 | 採不記名投票,票數最 | | 得連任。並負責召開學 | 的。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
| <u>序,秉公處理議事</u> ,由 | 多者為議長,次多之二 | | 生議會。學生議長經全 | 一 四、規範改選後議長或副 |
| 學生議員以不記名投票 | <u>人為副議長</u> 。任期一學 | | 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 | 議長任期至原任之任期 |
| 互選之。 | 期,連選得連任。 <u>每次</u> | | 議,過半數以上出席, | 国滿為止。 |
| 學生 <u>議會</u> 議長 <u>、副</u> | 會前互推一人為執行主 | | 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 | ,, , |
| 議長經全體學生議員三 | 席,負責召開學生議會 | | 同意,得進行改選。 | |
| 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 | <u>及其常務委員會。主席</u> | | | |
| 數以上出席,出席議員 | <u>團成員</u> 經全體議員三分 | | | |

|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 | | 之一以上提議, <u>三分之</u> | | |
|-------------|-----------------------------|---------------------|---------------------|-------------------------------|
| | | | | |
| 進行改選。其任期至原 | | 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 | | |
| 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 | 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 | |
| | | 意,得進行改選。 |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分定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分定 | 一、本條修正。 |
| | | 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 | 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 | |
| | | 種,由 <u>執行主席</u> 召集, | 種,由 <u>學生議長</u> 召集, | |
| | |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 |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 | |
| | | 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 | 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 | |
| | | 書面或網路通知之。定 | 書面或網路通知之。定 | |
| | | 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 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 |
| | | 一次。臨時會議由 <u>主席</u> | 一次。臨時會議由 <u>學生</u> | |
| | | <u>團</u> 召開,或經學生議員 | 議長召開,或經學生議 | |
| | | 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 | 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 |
| | | 請主席團召開,並應於 | 提請 <u>議長</u> 召開,並應於 | |
| | | 開會前三日公告周知。 | 開會前三日公告周知。 | |
|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以 | 第十三條 <u>學生</u> 議會設 <u>以</u> | | 第十三條 議會設置秘書 | 一、本條修正。 |
| 下各處: | <u>下各處:</u> | | 處,設秘書長一人,秘 | 二、擴編學生議會行政單 |
| 一、秘書處。 | <u>一、秘書處。</u> | | <u>書若干人。秘書長</u> 由議 | 位。 三、秘書處主管關於文書 |
| 二、議事處。 | 二、議事處。 | | 長 <u>任命,負責學生議會</u> | 二、松音處土官關於文音 之收發、分配及檔案管 |
| 三、公報處。 | 三、公報處。 | | <u>行政工作。</u> | 理事項;關於議員之聯 |
| 各處負責學生議會 | 各處負責學生議會 | | | 繋、轉知及會議通知事 |
| 行政工作,由學生議長 | <u>行政工作,</u> 由 <u>學生</u> 議長 | | | 項;關於文稿之撰擬、 |
| 籌組,其組織規範由學 | 籌組,其組織規範由學 | | | 審核及公文遞送事項; |
| 生議會另定之。 | 生議會另定之。 | | | 不屬於其他處之事項。 |

| 編擬及議事錄紀錄事 項;關於議案條文之整 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 項;關於會議文件之準 | | | | |
|---|-------------|-------------|--|-------------|
| 項:關於讓案條文之整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關於會議文件之理 個及談場事務之管理事項; 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五、公報處主管關於本會 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 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於各類支規之彙編、公 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與則。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學生議會應設立 常務委員會。 等以整確查是會。 等以數確由學生議會房定 等以數確由學生議會房定 等以數確由學生議會房定 等以數確由學生議會房定 等以數確由學生議會房定 | | | | 四、議事處主管關於議程 |
| 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關於會議文件之裡 備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項; 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五、公報處主管關於本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 | | | 編擬及議事錄紀錄事 |
| 項:關於會議文件之準 備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 項;其他有關議事事 項。 五、公報處主管關於本會 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 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 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 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 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 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 項:其他有關公報事 項:其他有關公報事 可:其他有關公報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國公 可:其他有一 可: | | | | 項;關於議案條文之整 |
| 備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項: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五、公報處主管願於本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未條新增。 一、,規範學生議會應設立常務委員會。 主、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 | | | | 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 |
| 項;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五、公報處主管關於本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u>應設常務委員會</u> ,並得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報新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字。 表述 | | | | 項;關於會議文件之準 |
| 項。 五、公報處主管關於本會 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 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 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 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 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 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 項。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u>應設常務委員會</u> ,並得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銀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之。 第十三條之完 | | | | 備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 |
| 五、公報處主管關於本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學生議會 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常務委員會。 三、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 常務委員會。 三、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 | | | | |
| 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 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 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 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 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 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 項。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共統學生義會得設立 常務委員會。 三、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 | | | | 項。 |
| 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之中之印刷、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學生議會 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組統中中學生議會另定 共統章學生議會另定 共統章學生議會另定 共統章學生議會得設立 常務委員會。 三、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 | | | | 五、公報處主管關於本會 |
| 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學生議會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常務委員會。 其節也中學生議會另定,規範學生議會另定,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常務委員會。 三、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 | | | | 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 |
| 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學生議會 <u>應設常務委員會</u> ,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機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常務委員會。 其節均中學生議會另定 之。 | | | | 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 |
| 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學生議會 <u>應設常務委員會</u> ,並得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 | | | 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 |
| 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 | | | 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 |
| 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 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 項。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u>應設常務委員會</u> ,並得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鐵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期節均中學生議會另定 | | | | 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
| 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學生議會應設立 常務委員會,並得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裁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出節均中學生議會另定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學生議會應設立 常務委員會。 三、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 | | | | 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 |
|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 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期節均中學生議會呈定 之。 | | | | 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 |
|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 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打節均中學生議會呈定 之。 | | | | 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 |
| <u>應設常務委員會</u> ,並得 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 | | | | 項。 |
|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一 |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 | 一、本條新增。 |
| 一 | 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 | 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 | | 二、規範學生議會應設立 |
| 相節均中圏生議会早完 フ。 三、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 | | 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 | | |
| ²⁰⁰⁰⁻¹⁰⁰ 1 | | | | |
| → 女任夭巳会侣谢注 □ 女任夭巳会侣谢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市份安員曾恃趣謂字 | | | | 四、常務委員會得邀請學 |
| <u>常務委員會得邀請</u> 學生會各部部長及各活 生會人員及議案上有關 | | | | |
| 學生會人員及議案上有 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 係人員列席備詢。 | | | | 條人員列席備詢。 |
| 關係人員列席備詢。 | 關係人員列席備詢。 | 詢。 | | |

|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 | | | | 五、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 |
|--------------------|----------------------------|--------------------|-------------|----------------------|
| 學生會各部部長及各活 | | | | 生會各部部長及及各活 |
| 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 | | | | 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 |
| 詢。 | | | | 詢。 |
|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 |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 |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 |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學生 | 一、本條修正。 |
| 生議員所決組織章程修 | 生議會 <u>所決法律案、預</u> | 生議會 <u>所決法律案、預</u> | 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 | 二、學生會主席有公布組 |
| 正案、會費收取數額 | <u>算案及決算案</u> ,如認為 | 算案及決算案,學生會 | 室礙難行時,得由主席 | 織章程修正案、會費收 |
| <u>案</u> 、法律案、預算案、 | 有窒礙難行時,得經學 | 主席應於議案通過後三 | 於決議七日內移請學生 | 取數額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人事同 |
| 決算案 <u>、人事同意案、</u> | 生會行政會議三分之二 | 日内公布之。 | 議會覆議。覆議時,如 | |
| <u>人事異議案、校務建議</u> | 以上同意,於議案通過 | | 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 | 務建議案及校規修訂建 |
| <u>案及校規修訂建議案</u> , | <u>後</u> 七日內, <u>決議提出覆</u> | | 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 | 議案之責。 |
| 學生會主席應於議案通 | <u>議案,移請</u> 學生議會覆 | | 應接受該項決議。 | 三、學生會主席應於通過 |
| 過後三日內公布之。 | 議。 | | | 後三日內以主席令公 |
| | 覆議時,如經出席 | | | 布。 |
| | 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 | | | |
| | 原決議, <u>學生會</u> 主席應 | | | |
| | 即接受該項決議。 | | | |
|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會對 |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會對 |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會對 | | 一、本條增訂。 |
| 於學生議會所提 <u>人事異</u> | 於學生議會所 <u>決法律</u> | 於學生議會所提不信任 | | 二、規範舊學生會組織辦 |
| 議案,學生會主席應於 | 案、預算案及決算案, | 案,學生會主席應於議 | | 法第七條第三項條文所 |
| 議案提出三日內提出意 | 學生會主席應於議案通 | <u>案提出後三日內提出意</u> | | 定任免異議程序。 |
| 見。 | 過後七日內公布之。 | 見。不信任案如經全體 | | |
| | | 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 | | |
| | | 贊成,被不信任人應於 | | |
| | | 三日內提出辭職。 | | |

|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會對 | |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會對 | | 一、本條增訂。 |
|----------------------------|-------------------|-------------|-----------------|-----------------|
| 於學生議會所決法律 | | 於學生議會所決法律 | | 二、規範修正前第十八條 |
| 案、預算案及決算案, | | 案、預算案及決算案, | | 條文所定覆議程序。 |
| 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 | | 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 | | 三、學生會提出覆議案應 |
| 得經學生會行政會議二 | | 得經學生會行政會議三 | | 經行政會議二分之一 |
| 一 分之一以上通過,於議 | | 分之二以上同意,於議 | | 以上通過。 |
| | | 案通過後七日內,決議 | | 四、學生會移請學生議會 |
| 提出覆議案,附具行政 | | 提出覆議案,移請學生 | | 覆議,應附具行政會 |
| 會議會議記錄,移請學 | | 議會覆議。 | | 議紀錄。 |
| 生議會覆議。 | | 覆議案如經全體學 | | 五、覆議否決後學生會主 |
| 覆議案如經全體學 | | 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維 | | 席應接受原決議或提 |
| 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維 | | 持原決議,學生會主席 | | 出辭職。 |
| 持原決議,學生會主席 | | 應即接受該決議。 | | |
| 應即接受該決議 <u>或提出</u> | | | | |
| <u>辭職</u> 。 | | | | |
| 第二十八條 組織章程之 | 第二十八條 組織章程之 | | 第二十八條 組織章程之 | 一、本條修正。 |
| 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 | 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 | | 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 | 二、規範學生會所提組織 |
| 為之: | 為之: | | 為之: | 章程修正案應經行政會 |
| 一、學生會 <u>行政會議三</u> | 一、由學生會決議,向 | | 一、由學生會決議,向 | 議通過,並附上會議記 |
| <u>分之二通過,決議提</u> | 學生議會提議,經學 | | 學生議會提議,經學 | 錄。 |
| 出組織章程修正案, | 生議員過半數出席, | | 生議員過半數出席, |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
| 附具行政會議會議紀 | 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 | | 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 | 款做文字修正。 |
| 錄,提請學生議會審 | 上同意, <u>得修改或制</u> | | 上同意 <u>行之</u> 。 | |
| <u>議</u> ,經 <u>全體</u> 學生議員 | 定增修條文。 | | 二、由學生議員五分之 | |
| 過半數 <u>以上</u> 出席,出 | | | 一提議,學生議員過 | |

| 席 <u>議員</u> 三分之二以上 | 二、由學生議員五分之 | 半數出席,出席人數 | |
|---------------------|------------|-----------|--|
| 通過,得修改之。 | 一提議,學生議員過 |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 |
| 二、 <u>學生議會</u> 學生議員 | 半數出席,出席人數 | <u> </u> | |
| 五分之一 <u>以上</u> 提議, |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
| 過半數 <u>以上</u> 出席,出 | 得修改或制定增修條 | | |
| 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 | <u>文</u> 。 | | |
| <u>通過,得修改之</u> 。 | | | |

松山高中學生議會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9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人:201 吳家鈞 常務委員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 | | | | |
|---|--|--|--|--|--|
| |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 | | | |
| 案由 | 常務委員會 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 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 | |
| 說明 | 附審查報告乙份。 | | | | |
| 審議進度 | ■ 繳交提案(陳柏錫秘書長收案) 秘書處 松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5 號 113 年 11 月 1 日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四案 113 年 11 月 7 日 ■ 實質審查議案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113 年 11 月 15 日 ■ 提報議會討論(推派吳委員家鈞向議會說明)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113 年 11 月 15 日 ■ 排入議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113 年 11 月 19 日 □ 議會決議 學生議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113 年 12 月 11 日 | | | | |

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 壹、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05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學生自治聯合會成立以來,組織上顯有可改進處,已有些許章程、辦法或於今日略顯不足,爰提出此組織改造案以期提升本會之效率及正當性。

- 肆、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7日就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 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 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結果如下: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15日就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 果如下:
 - 一、保留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提案條文,送議會處理。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吳常務委員家鈞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常務委員會通過條文 | 學生議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提案(崧立議 提 第 1 1 3 1 0 1 1 0 0 3 號) | 現行法 | 說 明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三條 預備會議應依序審議下列議 | 第三條 預備會議應依序審議下列議 | 一、本條修正。 |
| | 程: | 程: | |
| | 一、 <u>主席團</u> 選舉。 | 一、議長選舉。 | |
| | 二、 <u>主席團</u> 交接暨就職。 | 二、議長交接暨就職。 | |
| | 預備會議以審議前項規定之議程 | 預備會議以審議前項規定之議程 | |
| | 為限,並簡報議會運作流程。 | 為限,並簡報議會運作流程。 | |
| | 預備會議之議程得不置於會議通 | 預備會議之議程得不置於會議通 | |
| | 知內容,但應於報到時向學生議員說 | 知內容,但應於報到時向學生議員說 | |
| | 明。 | 明。 | |
| | 預備會議由前一會期之議長負責 | 預備會議由前一會期之議長負責 | |
| | 並主持之。 | 並主持之。 | |
| | 前一會期之執行主席如不克出席 | 前一會期之議長如不克出席預備 | |
| | 預備會議時,則由資深者主持,若資 | 會議時,則由資深者主持,若資同者 | |
| | 同者則由抽籤決定。 | 則由抽籤決定。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四條 學生議會由各班學生議員組 | 第四條 學生議會由各班學生議員組 | 一、本條修正。 |
| | 成,每班一名,任期一學期。學生議 | 成,每班一名,任期一學期。學生議 | |
| | 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學 | 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學 | |
| | 生議員總額過半出席,始得開會。 | 生議員總額過半出席,始得開會。 | |
| | 遇有緊急事故須召開臨時會議, | 遇有緊急事故須召開臨時會議, | |
| | 由主席團召開,或經學生議員五分之 | 由學生議長召開,或經學生議員五分 | |
| | 一以上之連署提請 <u>主席團</u> 召開, <u>主席</u> | 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 | |
| | <u>團</u> 不得拒絕之。 | 不得拒絕之。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七條 主席團全體皆因故不能主持學 | 第七條 議長因故不能主持學生議會會 | 一、本條修正。 |
|------------|--------------------------|-------------------|---------|
| | 生議會會議時,由議會推派代表主持 | 議時,由議會推派代表主持之。 | |
| | 之。 | 議長如辭職、休學、喪失學籍或 | |
| | 主席團全體皆失去本會會籍,秘 | 因其他因素失去本會會籍,秘書處應 | |
| | 書處應於十日內集會進行補選。 | 於十日內集 會進行補選。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九條 前條學生議會之代表,除主 | 第十九條 前條學生議會之代表,除議 | 一、本條修正。 |
| | <u>席團</u> 為當然代表,其餘由議員投票選 | 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議員投票選 | |
| | 出。 | 出。 | |
| | 學生議會代表選舉,除另有規定 | 學生議會代表選舉,除另有規定 | |
| | 外,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 | 外,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 | |
| | 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 | 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 | |
| | 籤決定之。 | 籤決定之。 | |

松山高中學生議會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10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人:201 吳家鈞 常務委員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 | |
|------|--|--|--|
| |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 | |
| 案由 | 常務委員會 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 |
| 說明 | 附審查報告乙份。 | | |
| | ■ 繳交提案(陳柏錩秘書長收案) | | |
| | 秘 書 處 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6 號 113 年 11 月 1 日 | | |
| |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五案 113年11月7日 | | |
| | ■實質審查議案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113年11月15日 | | |
| 審議進度 | ■ 提報議會討論(推派吳委員家鈞向議會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113年11月15日 | | |
| | │ │ ■排入議會 | | |
| |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113年11月19日 | | |
| | | | |
| | 學生議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113年12月11日 | | |

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 壹、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06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學生自治聯合會成立以來,組織上顯有可改進處,已有些許章程、辦法或於今日略顯不足,爰提出此組織改造案以期提升本會之效率及正當性。

- 肆、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7日就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結果如下: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就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 一、保留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提案條文,送議會處理。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吳常務委員家鈞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常務委員會通過條文 | 學生議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提案(崧立議 提 第 1 1 3 1 0 1 1 0 0 3 號) | 現 行 法 | 說明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職者如認 |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職者如認 | |
| | 為停職處分不當,得於停職公告十日 | 為停職處分不當,得於停職公告十日 | |
| | 内向學生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學生 | 內向學生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學生 | |
| | 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內召開會 | 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內召開會 | |
| | 議審理,並於審理後三日內公告申訴 | 議審理,並於審理後三日內公告申訴 | |
| | 結果。 | 結果。 | |
| |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數過半, |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數過半, | |
| | 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反 | 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反 | |
| | 之,被停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 之,被停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 |
| | 第一項之申訴,被停職者如認為行政 | 第一項之申訴,被停職者如認為 | |
| | 會議維持原處分不當,得於申訴結果 | 行政會議維持原處分不當,得於申訴 | |
| | 公告十日內向學生議會提起再申訴, | 結果公告十日內向學生議會提起再申 | |
| | 學生議會主席團應於受理再申訴後五 | 訴,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受理再申訴後 | |
| | 日內召開臨時會議審議,並於審議後 | 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審議,並於審議 | |
| | 三日內公告再申訴結果。 | 後三日內公告再申訴結果。 | |

松山高中學生議會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崧立審報字第 1131011011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報告人:201 吳家鈞 常務委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常務委員會 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案由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 案」。 說明 附審查報告乙份。 ■ 繳交提案(陳柏錩秘書長收案) 書 處 | 崧立議提字第1131011007號 秘 113年11月1日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六案 113年11月7日 ■實質審查議案 常務委員會 |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113年11月15日 審議進度 ■提報議會討論(推派吳委員家鈞向議會說明)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113年11月15日 ▮排入議會 常務委員會 |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113年11月19日 □ 議會決議 學生議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七案 113年12月11日

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 壹、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請公 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07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學生自治聯合會成立以來,組織上顯有可改進處,已有些許章程、辦法或於今日略顯不足,爰提出此組織改造案以期提升本會之效率及正當性。

肆、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就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

結果如下: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15日就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 一、保留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提案條文,送議會處理。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吳常務委員家鈞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常務委員會通過條文 | 學生議 205 何寬彦等 15 人提案 (崧立議提第 1131011003 號) | 說明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名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一章 總 則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修條文制定 | |
| | 之。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二十五人: | |
| | 一、當然委員:未遭罷免案或改選案通過之卸任學生 | |
| | 會正副主席、學生議會主席團。 | |
| | 二、提名委員:學生會主席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 | |
| | 任命之,學生議會不同意人數若致本會無法運作, | |
| | 學生議會應於本會第一次會議開會前七日提出人 | |
| | 選,否則應立即同意學生會主席之提名。 | |
| |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現任學生會 | |
| | 正副主席、學生會幹部及學生議員,否則應選擇一職 | |
| | 辭任之。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三條 學生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資深者擔任 | |
| | 之,資同者由全體委員投票決定之。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四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非有違法失職,經學生議會決 | |
| | 議,不得將其免職。遇委員出缺至無法運作,學生會 | |
| | 主席應於二十日內依第二條程序補提人選。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五條 本會設章程法庭。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對外代表本會。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七條 本會所需之預算,應交由學生會彙整後交付學 |
|------------|--------------------------|
| | 生議會審查。學生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 |
| | 總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得主動列席學生議會,具發言及討論 |
| | 等評議之權,以適度提供法律之基本諮詢與協助。 |
| | 前項列席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學生議會不得拒絕 |
| | 之。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章 章程法庭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九條 章程法庭由六名評議委員組成之,本會接獲訴 |
| | 訟之提出時,應於二日內公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 |
| | 當然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依本法之規定處理下 |
| | 列案件: |
| | 一、統一解釋學生自治法規。 |
| | 二、審理機關爭議案件。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訴訟聲請人時,不得參與前項之抽 |
| | 籤。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一條 章程法庭由資深者擔任審判長,資同由主任 |
| | 委員決定之。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二條 章程法庭應公開審理。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三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有妨 |
| | 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命其退出法 |
| | 庭。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三章 學生評議會會議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遇下列事項,應詔開會議: |
| | 一、處理司法事務之分配。 |
| | |

| | 二、統一法律見解。 | |
|------------|--------------------------|--|
| | 三、擬定相關法律修正案或研商本會預決算。 | |
|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 |
| | 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 | |
| | 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
| | 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 | |
| | 書、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 | |
| | 布。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四章 章程解釋、機關爭議案件及統一解釋學生自 | |
| | 治法規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六條 學生會行使職權時,對其所適用之法規,認 | |
| | 為有牴觸組織章程者,得聲請章程法庭做出是否違反 | |
| | 組織章程之判決。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現有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對其行使 | |
| | 職權,認為學生自治法規及學生議會決議牴觸組織章 | |
| | 程者,得聲請章程法庭做出是否違反組織章程之判 | |
| | 决。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 | |
| | 載下列事項: | |
|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或聲請人姓名、班級、 | |
| | 座號及學號。 | |
|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
| | 三、法規範違反組織章程之情形及所涉組織章程條文 | |
| | 或組織章程上權利。 | |

|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
|------------|--------------------------|
| | 解。 |
|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十九條 各部門因行使職權,與其他部門發生組織章 |
| | 程上權限之爭議,協商未果者,得聲請章程法庭為機 |
| | 關爭議之判決。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 |
|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五章 裁判之評議、效力及上訴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一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會議主席。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二條 評議以過三分之二之意見決定之。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聲請合理者,應為之裁判,並應作裁判 |
| | 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 | 一、事件關係人或相關法律。 |
| | 二、主文。 |
| | 三、事實。 |
| | 四、理由。 |
| | 五、年、月、日。 |
| | 六、裁判。 |
| |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委員姓名及其贊成與不 |
| | 贊成主文之選擇及意見,並標示主筆委員。 |

| |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法律上之意見。 | |
|------------|--------------------------|--|
| |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四條 評議時各委員之意見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 | |
| | 嚴守秘密。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五條 評議委員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 | |
| | 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 |
| | 評議委員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 | |
| | 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 | |
| | 書。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七條 裁判,有拘束各機關及會員之效力;各機 | |
| | 關並有實現裁判內容之義務。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八條 章程法庭認法規範牴觸組織章程者,應於 | |
| | 裁判主文宣告法規範違反組織章程。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六章 附 則 | |
| (保留,送議會處理) | 第二十九條 關於第二條中之當然代表,卸任學生議會 | |
| | 主席團以第十二屆主席團卸任始視為第一屆,卸任學 | |
| | 生會正副主席以第三十六屆正副主席卸任始視為第一 | |
| | 屆。 | |
| | 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之。 | |